

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補助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

六、補助基準：

- (一) 各執行辦公室補助金額，依其負責工作圈領域、業務規劃及執行成效決定之。
- (二) 補助經費之項目：補助執行辦公室所需之人事費及業務費（包括工作圈推動所需業務費）。
- (三) 採部分補助，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以上之配合款為原則。
- (四) 補助經費各用途別科目之編列及支給基準、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、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。